



【书里书外】

## 也谈毛边本一二

□薛原

其实我并非毛边书的痴迷者,更不执着去追索毛边书。对我来说,读书本来就是为了愉悦,若一边读书一边还要一页页裁开,这是很浪费时间和麻烦的。不过,因为种种偶然或随缘,我还是入手了许多毛边书,当然,每本毛边书的入手都有一个故事。

譬如说前不久去北京,在一家书店与张冠生先生特意相遇,张先生送我一册《纸日月》的毛边本。尽管先生知道我有此书的普通本,但还是赐了一册毛边本。用张先生的话说,这本书的毛边本不多,做一个纪念吧。这本《纸日月》是我的案头书。我桌面上,平时总摆着两本书,一本是钟叔河编选的《知堂谈吃》,一本就是张冠生的《纸日月》。这也是我码字疲倦或完成时随手取来翻阅几页愉悦自己的案头书。这本《纸日月》毛边书我不会裁开书页了,放在书架上就是一个念想。像这样的毛边书,还有一些,譬如谢泳的《钱钟书交游考》等等也是这样的性质——不是为了阅读,而是为了念想。

“毛边”言下之意自然是不规整,鲁迅先生不就自称是“毛边党”嘛。在鲁迅先生看来,切好的“光”边书像没有头发的人。而唐弢先生说得更明确:毛边本朴素自然,有一种参差的美,错综的美。毛边本属于中国现代文学,属于散布在一些文化古城越来越少的古旧书店和倒腾旧版“珍籍”的冷书摊。以前在前辈文人的书话集中读到“毛边本”这个词时,往往引起想象。想象归想象,还是无法感到真切,毕竟当时没看到毛边本的实物。对我来说,毛边本那时只是一个已消逝的旧名词,存于所读的书话杂忆和想象中。

真正接触毛边本,是2001年岁末蒙南京徐雁先生的提携,我的第一本读书随笔集《滨海读思》收入了由他策划主编的《六朝松随笔文库》中。这套丛书问世前夕,与徐先生通电话时,他说每本书出版社还特意制作了100本毛边本,可以给作者50本,书款从稿酬中扣除。我起初一愣,谁能想到忽一日毛边本居然和我也有关系呢。所谓“毛边本”,按照徐雁在《说说“毛边本”》一文中的说法,是指印就的书芯经过折页、订书、包本等几道工序流程后,三边不予裁切地保持着折叠原状的书。通常是三面不切,但有时也有为了裁阅便捷,而特意切齐一面以便读者下刀。

不久,一大包毛边本寄来。赶紧打开,衣冠不整的毛边本摊在了地板上,给了我欣喜和惶惑。精致的封面下,除了书根和天边,从书口和地边伸出了多余的纸边——这就是毛边本啊。想起那些“毛边党”对毛边本的赞美实在匪夷所思。拿起一本捧在手里,感觉自然和普通本不同,随手翻几页,无法翻开,要想看还必须拿刀子裁开。尤其是,毛边本还无法插到书架上——这不是自找别扭嘛。当然,盯着摊在地板上的毛边本,心里还是兴奋有加,毕竟这是我第一次见到毛边本,何况还是自己的书。

挑出几本毛边本,送给身边的几位朋友。一位白面书生拿手里掂掂,说:老兄,就你这破书还要麻烦我拿刀子裁开,什么年代了,还制造假古董。朋友们对我的戏言,但对毛边本的认识其实和我一样,也是初见。

戏言之后,两人都感慨:这书摆在书店里谁买啊。的确,在青岛的大小书店里还从未见到过毛边本。之后,我再送书给朋友时,往往拿两种:普通本和毛边本,让朋友挑选。一位朋友迟疑片刻宽厚地说,我知道你的样书不多,实在该拿一本这种乱糟糟的,可我怕拿刀子裁坏了,还是拿一本裁好了的,也好往书橱里放。当然,也有挑毛边本的,但并不是“毛边党”,只是觉得好玩。还是一位曾在成都生活了四五年的朋友一针见血。他接过我的毛边

本,摇头叹了一口气,说:真是酸文人的矫情。

当年因徐雁先生的提携,便有了2002年南京六朝松下的“秋窗同听”,与几位久知其名而未闻其声的先生也有了鱼雁往来,于是,我狭小的书桌上便冒出了许多毛边本来——当然都是师友的馈赠。比如上海陈子善先生的《海上书声》、南京薛冰先生的《金陵书话》、成都龚明德先生的《新文学散札》《昨日书香》等,都是毛边本。陈子善先生还在题词后注上“毛边编号百本之第九十二号”,足见其“毛边党”的心境。龚先生还寄来了他编辑出版的毛边本,比如陈子善编选的《董桥文录》等。

对毛边本“初读之美”的体验“感受”是一个晚上我一连拿刀子裁了三本毛边本,这就是《新文学散札》《董桥文录》和《躲在书籍的凉荫里》。我先裁的是《新文学散札》,感到了刀子的作用——我想先看看附在书后的龚先生谈他和钱钟书先生的《围城》汇校本官司,便先翻到最后。急急裁一页,细细读来;再急急裁一页,再细细读来……边裁边看,心境便有了不同。看完了龚先生的“委屈者言”,意犹未尽,从头开始一页页裁起来。裁完一本,又拿起第二本。三本裁好,已是子夜。在那炎炎暑天的夜晚,一手拿刀一手执书,感到的不是燥热,而是书香中的凉爽。真应了那本书的标题——躲在书籍的凉荫里。

龚先生在他的《新文学散札》扉页上还特意提到,这本书和《躲在书籍的凉荫里》毛边本才是真正的毛边本,尤其是后者,而《董桥文录》的毛边本就“毛”错了。我比较着看看,起初没找出异同,后来发现了其中的蹊跷。也理解了所谓毛边本的“毛天不毛地”,所谓三边不切边。发现所谓真正毛边本,就是纸张上更“浪费”,裁起来更没“规律”,也更和自己的耐心“较劲”。其实这些毛边本也非严格意义上的真正毛边本,因为唐弢先生在他的《“毛边党”与“社会贤达”》一文中说,毛边本是需用道林纸来印刷的,且需用串线订。在夏季无风的夜晚,一杯香茗,一盏孤灯,桌上几本毛边本,肩上搭一条湿漉漉的毛巾,拿一把磨钝的水果刀,一页页读毛边本,实在是一件惬意的事。

后来我经手编辑制作的书,包括我自己的书,也往往和出版社及印厂联系留一点毛边本。当然,也遇到过尴尬。譬如曾经参与出版的一本散文集,特意给作者留了一点毛边本,但作者收到后非常不高兴,发来指责短信,说怎么把半成品发给了他;还有一位作者,收到毛边本后,自己联系印厂又做了裁切。几次之后,我也就知道,不是每一位作者都会有毛边本的情结,也就不再特意做了。我自己后来的几本书,或者是出版公司和出版社的责编和主事者要做毛边本,我都是顺其自然,但自己不再提要求,而且也不为这个事费神,所秉持的原则就是不做特意之事。毕竟,毛边本的时代已经过去了,现在只是少数人的一点情结吧。

我的《文人谈》由上海书店出版社2018年出版时,做了一点毛边本。彼时已经有了各种销售毛边本的网络群,这与我最初接触毛边本的感受已经完全不同——网络确实改变了作者和读者的联系方式,也包括对毛边本的认识。此书二印时我特意要了一点毛边本,主要是给微信圈里的书友准备的。也说明,即便已经是不属于这个时代主流的纸本书的“残存”样本,仍然有少数爱书人喜爱。这也是毛边本的价值所在吧。

其实,就像萝卜白菜各有所爱,对毛边本的喜欢与否,都是个人的兴趣选择。于少数“毛边党”的传人而言,相比那些富丽堂皇的豪华版和精装本,毛边本所蕴藏的不仅仅是野趣和稚拙,更是一种对人生和美的态度与追求。用徐雁先生的话说,讲究“毛边”的书装艺术,决不是无谓的事,而是书业文明进步的标志。



□孙道荣

这一段日子,朋友圈荷花盛开。

都拍得很好看。随便一个人,随便一部手机,路过荷塘,“咔嚓”一声。手机拿歪了,想快门时手抖了,光线太亮或者太暗,都没关系,池塘里的荷花都不辜负你,给你留一张美美的荷花照。朋友圈里的荷花都那么好看,不是因为你拍的好,是荷花自己好看,从哪个角度看,都是仙子。

荷塘里的荷花,一片,一大片,一整片,铺天盖地,挤挤挨挨。荷花喜欢热闹,总是一个大家族聚集生活在一起,荷花不搞个人主义。你看到一枝荷叶,或者一朵荷花,独自跑到了水域的外围,样子有点孤单。别着急,用不了几天,别的荷叶与荷花,就会跟过来,将它围在中心。荷花就是这么一枝枝一朵朵,占满了整个水塘的。水到的地方,都是荷花的家。它在水下搬家,开疆拓土,你看不见。

荷花虽从不搞一枝独秀,但是,如果你给她拍照,镜头最好还是只对着其中的一朵或三两朵。荷花不喜欢拍全家福,它的家族太大了,你的镜头装不下。再说,还有那么多的花苞没有开放呢,也算不得全家福啊,少了谁都不好。当你只拍其中的一朵时,也不用担心其他的荷花会吃醋。你拍这朵,自有人拍另一朵。而每一朵花,每一片叶,都乐于做另一朵花或另一片叶的背景。它们做背景时,鸟压压一片,自成风景。

荷花花是花,叶是叶,似乎各自为政,互不关联,不像别的花,总需要叶子的衬托,才能显出自己的美,也不像别的叶子,老觉得自己做了陪衬的叶子挺委屈。荷花亭亭玉立,荷叶也亭亭玉立,各有各的美,各有各的韵。荷花不会嫌荷叶太大,太张扬,抢了自己的阳光和风头;荷叶也不会因为自己只能绿着,不能像荷花那样盛开,或红或白,或紫或粉,而徒生艳羡。

荷塘里总是高高低低,错落有致。大多数的荷叶,是出了水面尺许,就不往上长了。它知道自己的叶子宽大,太高了,容易被调皮的风折断。大多数的荷花,出水之后,还是一个尖尖角。四周看看,都是荷叶,别的什么也看不见。它就攒足了劲,往上再蹿一蹿。这下好了,它看见了荷塘之外,更加广阔的世界。荷花本来是想自己瞅瞅世界的,却意外地被世界一眼看见,每一朵都那么抢眼。也有害羞的荷花,躲在荷叶下面,像一个没出过远门的山里姑娘,捏着衣角,躲在妈妈的身后。专注于荷花摄影的人,就喜欢拍这种羞涩的小荷花,它们含苞待放,羞涩内敛,影影绰绰,稚嫩含蓄的美让人心醉。

你从岸边看到的荷塘,似乎拥挤而混乱,那其实是你的错觉。我们看见的,只是荷花的一部分,它们真正的家园,是在水里。泥里有它们的根,它就像一个族长一样,在池底的淤泥里,构筑自己的庞大家园。它们在水里早就商量好了,你从哪个水面冒出来,你往哪个方向生长。它们之间的缝隙,是留给水鸭子,鸳鸯或青蛙的通道。而水里的鱼,既是它们的邻居,也是它们的好伙伴,荷叶并不铺展在水面上,就是让大大小小的鱼儿能够浮出水面,自由地呼吸。你看到有朵荷花,或者某根荷叶,突然打了一个颤,那是被莽撞的小鱼给撞了。如果是傍晚或清晨,你还能看到青蛙从一枝荷叶上,跳到另一只荷叶上。荷叶张开大手,将它稳稳地接住。有时候荷叶也会故意扭一下身子,让青蛙站不稳,“扑通”一声掉进水花里。那是给沉寂的荷塘,破破寂寞呢。

荷花选择在最火热的天绽放。它在水里,它不惧怕热,但它知道,人怕热啊!你看看,它不早不迟,这时候闯入了我们的朋友圈,带来丝丝凉意。偶尔,我在大街上看到一个人,将荷叶顶在头顶上,抵挡炽热的阳光。他在荷叶的庇护下,回到了家,荷叶已经晒蔫了。没关系,它还有用场,正好拿到代销店,去裹一包盐巴——这枝荷叶穿越到了我的童年,那一年,我才上小学二年级,我的母亲,还灿若一朵荷花。